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东扶联发〔2020〕4号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0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 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铜都街道办事处: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5〕16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335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报工作,请你们做好动员宣传,及时传达补助政策,现就相关政策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扶贫助学补助受益对象为全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下简称贫困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

困家庭。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要求，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认定的贫困家庭，都应享受此项扶持政策。

二、补助条件

补助对象享受扶持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是指经精准识别进入新一轮建档立卡数据库的贫困家庭。子女本人户口已迁出本村的贫困家庭（主要是指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的高职在校生），同样享受扶持政策。

（二）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三、补助期限

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扶贫助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第一次得到扶贫助学补助后，其子女在校学习期间无论其家庭是否脱贫，都继续享受扶持政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扶贫助学补助，毕业后直接升入高等职业院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其家庭继续享受该资助政策。

四、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500 元左右。

五、补助方式

(一) 生源地补助。凡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无论其子女在国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何地就读，均在其家庭所在地申请扶贫助学补助。

(二) 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支农惠农“一卡通”（东川区使用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号）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三) 分期申请发放。按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两期申请、审核，补助资金分学期发放。

六、申报审核

(一) 纸质材料审核。乡镇(街道)收集好申报对象的申报表，并将申报学生信息录入申报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3)，申报结束后，申报表和信息汇总表电子版报区扶贫办进行贫困资格审定，贫困资格审定后，由区扶贫办移交区教育局进行学籍资格审定。

(二) 公示监督。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贫困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接受村民和社会的监督。公示现场要拍照存档（近景远景各一张），各乡镇（街道）要将公示照片报区扶贫办和区教育局

育局存档。对群众举报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区扶贫办和区教育局体育局再次审核确认后取消补助。

七、申报材料

填写《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申报表》（附件1），在当学期申报时间内向生源地乡镇（街道）扶贫办或东川区扶贫办提交申请。

八、时间安排

（一）春季学期：

1. 申报时间：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15日
2. 审核时间：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3. 资金兑付：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秋季学期：

1. 申报时间：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15日
2. 审核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3. 资金兑付：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九、工作职责

（一）乡镇（街道）

1. 做好镇、村、组政策宣传讲解工作，动员有子女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积极申报“雨露计划”补助。群众对不了解、不清楚申报程序的，要采取相应方式帮助、指导申报。

2. 按照要求做好补助对象在镇、村两级的公示公告工作。核对农户“一卡通”补助账号，以便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二）区扶贫办

1. 拟定年度“雨露计划”项目计划提交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安排项目资金。群众对不了解、不清楚申报程序的，要采取相应方式帮助、指导申报。

2. 牵头做好每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启动工作，做好补助对象的贫困资格审定工作以及本部门的相关职责，联合区教育体育局做好本级补助工作的公示公告并督促乡镇（街道）做好补助对象的公示公告和补助兑付的相关工作。

3. 贫困资格审核完成后及时以正式文件方式通知区教育体育局并移交申报资料进行学籍资格审核。

4. 材料审核、名单公示结束后，对接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资金兑补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农村信用社账户）。

（三）区教育体育局

1. 做好申报对象的学籍资格审核工作，完成审核工作后联合区扶贫办做好本级补助工作的公示公告并督促乡镇（街道）做好补助对象的公示公告和补助兑付的相关工作。

2. 协助区扶贫办下达资金兑付文件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并做好档案整理等相关后续工作和迎接检查。

（四）其他职责

区扶贫办、区教育体育局和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同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根据补助对象、补助条件、补助期限、补助方式、申报方式和时间节点做好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做到政策宣传家喻户晓，让有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人人申报，巩固全区脱贫摘帽成效。

区教育体育局联系科室：

东川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唐自伟，电话：0871-66391689。

区扶贫办联系科室：

项目管理科

联系人：马达，电话：0871-62129028。



群名称：昆明市东川区雨露计划
群号码：480224325



群名称：东川区雨露计划二号群
群号码：688576448



群名称：东川区雨露计划三号群
群号码：619081310



群名称：东川区雨露计划四号群
群号码：606612021

附件:

1.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申报表
2. 东川区 2020 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申报登记册
3. 昆明市东川区 2020 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申报学生信息汇总表
4. 昆明市东川区 2020 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公示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